

## 行政院 107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賴院長清德

紀錄：莊于瑩

出（列）席：

羅政務委員秉成、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國勇、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美伶、卓秘書長榮泰、葉部長俊榮、許部長虞哲（吳次長自心代）、姚代理部長立德（林次長騰蛟代）、邱部長太三、沈部長榮津（陳主秘怡鈴代）、賀陳部長旦（范次長植谷代）、許部長銘春（林次長三貴代）、陳部長時中、林主任委員聰賢（陳技監俊言代）、黃主委煌輝、陳主任委員明通（蔡處長志儒代）、顧主任委員立雄（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代）、李署長應元（吳簡任視察鈴筑代）、詹主任委員婷怡（羅處長金賢代）、柯市長文哲（黃副局長啟澤代）、朱市長立倫（胡局長木源代）、鄭市長文燦（黎局長文明代）、林市長佳龍（楊局長源明代）、李代理市長孟諺（黃局長宗仁代）、許代理市長立明（何局長明洲代）、江檢察總長惠民（楊主任檢察官世智代）、蔡局長清祥、陳署長家欽、陳署長文龍、楊署長家駿、李署長仲威、許指揮官昌、廖署長超祥（謝副署長鈴媛代）、文化部粘參事振裕、公平交易委員會胡處長光宇、劉主任委員文仕、蘇處長永富、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吳副處長政昌代）、蕭處長家旗、廖處長耀宗（林副處長煌喬代）、吳處長靜如（歐陽副處長晟代）、高處長遵、簡處長宏偉、黃主任俊泰（張參議清祥代）、吳主任武泰

### 壹、院長致詞

4 月 29 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人員執行貨物查驗，發現不法走私槍械，經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並赴新加坡押解共犯回臺，順利偵破陳建斌為首跨境走私槍械案，殊屬不易，值得肯定。但本（6）日媒體報導基隆關在 5 月 7 日有

一批從中國海運進口郵件轉空運出口之際，在關務署範圍內，整個貨櫃竟被拖走，引起是否有縱放毒品之疑。海關在緝毒方面與檢、警、調同樣重要，治安沒有永久的勝利，只有不斷的努力，同仁一定要非常注意每一批進、出口貨物，此一事件名義是轉口貿易，實際是利用機會掉包，有可能是新興犯罪模式，請檢、警、調及海關，特別是臺北關，針對報關行或相關公司有無犯罪紀錄，抽絲剝繭研判分析，並將高風險公司列為加強管控對象。

##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一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後續研修，從源頭解決電信及網路詐欺犯罪一案，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羅政務委員召開的研商會議決議持續辦理；有關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安全推動方案，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獎勵長照機構改善方案；其餘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擬管考建議辦理。

## **參、內政部提一當前治安情勢及分析**

### **內政部葉部長補充報告**

近期暴力殺人案件頻傳，引起民眾關注，明快積極處理非常重要，這些個案現場的處置與蒐證攸關未來偵查審判程序；如小燈泡案件判決結果引起各界討論，提醒我們應多用心在預防面、偵查面及對外說明，積極化解民眾疑慮並撫慰受害者情緒。有關屏東縣發生的案件涉及青少年、幫派及槍械，本部持續規劃掃蕩黑道幫派，並配合青春專案加強宣導，以導正青少年行為。

### **法務部邱部長補充報告**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修法重點配合積極蒐證，105年聲押45人，106年修法後聲押215人，本(107)年1至4月聲押262人；105年准予羈押9人，106年187人，

本年 1 至 4 月 220 人，准押率約 87%，逐年提高，感謝警政署及調查局協助，展現政府掃黑的決心。

### **羅政務委員補充報告**

4 月 19 日召開警察機關防制詐欺犯罪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會議後，警政署已有具體作為，包括移除臉書詐欺廣告，未移除涉及的法律責任，已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俟有法律處罰依據後，應能有效抑制網路上詐欺廣告氾濫；有關管制人頭電話部分，透過 6 月 1 日防制電信詐欺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研商決議，人頭電話詐欺難以查考，肇因於電信公司販售預付卡缺乏管控，目前已有初步規劃，應追蹤後續辦理效果；有關需跨域合作的部分，包括落實洩漏個資審查、遵照管轄爭議處理原則及後續追蹤管控，也請各部會配合辦理。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無單一權責機關爭議部分，除請法務部依「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的判斷原則處理外，也請針對罰則抑制效果不佳的情形，持續研擬策進，警政署已移送案件，請相關機關儘速配合進行行政檢查，才能有效防制詐欺行為。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感謝各治安機關的投入及努力，在毒品查緝部分，本期(本年 1 至 5 月)查緝數量共 6 千 5 百餘公斤，查獲人數約 2 萬 5 千餘人，都較 106 年同期增加。法務部邱部長提到羈押人數共 220 人，准押率高達 87%，這些都是大家努力的成果。但是，這些數據也代表毒品問題仍然嚴重，尤其是新型態製毒工廠出現，運作及提煉技術皆運用新手法，請法務部、檢、調、警及相關機關特別留意。近期也將推動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請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執行，遏止新型態毒品犯罪的增長。
- 三、本年底將進行地方選舉，為防制幫派分子假借政黨名義或以暴力、賄選手段介入選舉，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妥適規劃選前除暴作為，將打擊幫派犯罪列為本年下半年度治安工作首要任務，

並於下次會報中提出相關報告。

四、最近國內連續發生數起社會矚目的暴力兇殺案件，請警政署積極調查，並提出精進作為，減少類似情形發生。

#### **肆、教育部提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教育部林次長補充報告**

- 一、教育部積極辦理維護校園安全措施，與內政部及法務部建立跨部會平臺的合作機制，同時也訂頒校園安全防護的注意事項，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相關計畫，希望透過跨部會的協作，能夠提升校園防護的機制。
- 二、因應本年暑期到來，教育部訂頒 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主要有 4 項工作，第一，強化暑期學生校外及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第二，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警察局及學校進行校外聯巡；第三，針對各級學校的特定人員，進行學校春暉輔導、追蹤及轉介；第四，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輔導團，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適性、多元及具教育性活動。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自 106 年各校校安通報事件統計來看，除了疾病、意外事件外，兒少保護事件仍居多數，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持續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建構更完整綿密的網路，從根本管控來消弭各項社會安全風險因子，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整合機制並落實執行，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
- 三、在校園拒毒方面，請教育部持續依「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宣導，完備通報系統，找出校園染毒黑數，提供受毒品影響學生輔導及協助管道。為防止學生不慎而使用新興毒品，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加速完成學校周遭熱點巡邏網建置，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警方巡邏線及巡邏箱設置等方式，降低學生接觸毒品的可能，提升校園反毒成效。

## 伍、衛生福利部提一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與策進作為 衛福部陳部長補充報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考量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有關保護、安置服務、避免在學校被標籤化及二度傷害等都非常重要。由於網路行為查緝困難，嚇阻作用相對較低，衛福部會持續與檢警合作積極保護被害人及調查加害人。

## 內政部葉部長補充報告

兒少遭性剝削有一半發生暑假期間，因此應聚焦議題及期間才能研訂策略，青春專案需要跨部會共同努力，避免兒少誤入陷阱而遭性剝削。

## 羅政務委員補充報告

- 一、兒少保護是國家優先政策，當前新興議題是網路私密影像外流遭盜用，有部分是男、女朋友因為分手遭報復散布，有部分是不瞭解而將自拍影像上傳網路，這對兒少成長影響深遠，請衛生福利部、警政單位持續精進相關查緝（宣導）作為。依統計106年破獲2,973件，到案2,954人。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512人，緩起訴處分583人，不起訴處分1,955人，應瞭解起訴率偏低的原因。
- 二、兒童色情影像散布是國際問題，丹麥提出保護傘計畫，包括提高刑度、透過學校結合資訊教育並發布宣傳資料教導家長如何面對此類事件及於本年初與臉書公司合作大規模執行查緝行動，查緝超過1,000人(其中男性800人)，展現政府對此類犯罪行為的重視。
- 三、兒少保護工作需跨部會共同協力，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司改國是會議，研商有無必要成立跨部會的兒少會報處理兒少相關議題。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兒少性剝削案件過去經常被標籤化為偏差行為，事實上，這些兒童及青少年多半因未受到家庭完善的保護，所以需要更多的

理解、支持與保護，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落實政策宣導，加強社會大眾對兒少性剝削的防制意識，並提高兒少自我保護能力。

三、暑假將至，兒少很可能因為自身的好奇心、同儕的慫恿或潛藏的社交陷阱，在網際網路上陷入性剝削風險而不自知，請警政署針對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持續加強偵查；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青春專案，特別強調性剝削防制宣導，教育部應精進教育宣導，讓孩子懂得自我保護，知道危險的時間、場域，呼籲社會大眾，一同來當兒少的守護神，共同舉發不法，一起來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四、有關羅政務委員所提及跨部會解決兒少性剝削問題，可以先透過防制諮詢會討論，如有需要跨部會協助，再提到治安會報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財政部關務署謝副署長報告**

有關本日新聞媒體報導關務署就 500 個中國郵袋疑藏毒遭搬走事件，其中與事實不符部分，已澄清報導。自由貿易港區以業者自主管理為原則，海關有監管之責，本案例是遠雄貨棧專責人員收到貨櫃，依規定要立即拆櫃進倉，卻放置旁邊的空地，遭致非法移動，本案已報請基隆地檢署偵辦，針對本案海關已進行檢討精進措施，並核處遠雄貨棧停止進儲 T6 轉運貨物作業 2 個月。

### **財政部吳次長自心補充報告**

過去轉口貨櫃在轉運至下一個目的地時才會開櫃檢查，移運過程隱藏風險，事件發生後已立即進行檢討；未來，針對轉口高風險貨櫃，於基隆港移運前，將進行移檢及緝毒犬嗅聞程序。90 年開始實施自由貿易港區，此案例凸顯自主管理的漏洞，未來一有發現廠商管理有缺漏，海關即會加強監管。

### **交通部范次長補充報告**

桃園機場客運量貨運量成長速度快，業者曾經反映應加強海關

管理強度及航空警察人力，航空警察將人力置重點於通關的乘客，於貨運部分人力不足，警政單位有餘力應該增加航空警察局的人力，轉口貨運進出口都有時間壓力，應做通盤的檢討。

###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補充報告**

- 一、於 106 年開始檢討社會安全網，發覺對於社會服務工作使用議題或個案的導向，將導致工作零碎化並產生漏洞，目前改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將家庭分為一般家庭與危機家庭二類，一般家庭處理福利問題，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脆弱部分；風險家庭則為通報案件或列案保護案件等，我們希望在第一層防護，由社工以家庭為單位進行處理，第二層由專業社工或是精神相關醫療背景人士進行協助，把危機家庭數降到最低。社會安全網將於未來 3 年增加 3,000 人，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現已加強資訊網的建立，透過「單一窗口」、「資訊整合」、「快速派案」及「公私分工」等功能，檢視一般家庭及危機家庭的風險性及後續處遇，以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綿密性。
- 二、根據現行法規，對「有自傷傷人或自傷傷人之虞」的患者才有強制就醫拘束力，對此情形，正積極研討適法性處理。

### **柒、主席結論**

- 一、為避免自由貿易港區自主管理發生漏洞情況再度發生，請關務署撰提專案檢討報告，並請警政署配合基隆地檢署指揮偵辦，抽絲剝繭溯源調查，追查幕後犯罪集團，儘速讓社會大眾瞭解。
- 二、社會大眾非常關注小燈泡事件，為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衛福部應加強對外說明，包括社工師在未來幾年內將陸續投入上千人力，藉此機會讓社會大眾瞭解政府的作為及決心，而解決加害者精神問題，應在法令與人權之間取得平衡。

### **捌、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